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工文康活動，依據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成立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關於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規劃及審議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本校教職員工各種文康活動之組織、聯絡及輔導事項。
- (三) 關於各種文康活動之經費及行政支援之協商聯繫事項。
- (四) 其他與文康活動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- (二) 推選委員：各學院代表二人、進修推廣部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二人、技工工友代表一人。

主任委員及委員為義務職，任期均為一年。

四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、幹事一至三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，經本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義務職，任期一年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邀請各工作幹部列席，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校長核備。

六、本校教職員之文康活動如需要人力、場地、器材、經費及其他方面之支援時，由本會與有關單位協商，並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七、本會於辦理活動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協調各委員單位分別派員組成推行小組共同執行，於工作結束後解散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